

2022年2月14日
討論文件

《2021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介紹《2021年施政報告》中與通訊及創意產業相關的政策項目和進展。政府會繼續充分利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與時並進，積極推動電訊網絡及服務的發展，並把握香港中外文化薈萃的獨特創意氛圍，繼續支持創意產業發展，促進跨地域和跨界別的交流與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創意之都的地位。

電訊及廣播

第五代流動通訊(5G)

2. 香港自2020年推出5G商用服務後，現時5G網絡覆蓋率已逾九成，覆蓋市區主要地點及港鐵全線共97個站，個別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在核心商業區的覆蓋率更達99%。有國際調查機構在最近發表的報告指出，香港的5G覆蓋排行全球第一¹，而5G用戶已突破200萬。

3. 隨著各種不同市場定位的5G手機和服務計劃繼續推出，5G在流動通訊和智慧城市應用的巨大潛力正逐步釋放。我們已做好一系列準備，繼續支援5G網絡和服務的推展。

頻譜供應

4. 我們已在2019/2020年指配首批在中、高頻帶內合共1 980兆赫的5G新頻譜²。為了在速度、容量及覆蓋方面進一步滿足5G的應用需要和提升用戶的體驗，我們在2021年10月舉行第二輪5G頻譜拍賣，當中包括在4.9吉赫頻帶內額外80兆赫，以及數碼電視廣播頻道遷移後於700兆赫頻帶騰出來70兆赫。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會繼續留意技術和市場的發展，為未來的頻譜供應作好準備。

¹ Opensignal 於2021年11月發表的報告。

² 包括中頻帶3.3吉赫、3.5吉赫及4.9吉赫，和高頻帶26吉赫及28吉赫。

便利營辦商建設基站

5. 通訊辦已批准營辦商建立超過 8 000 個新 5G 無線電基站(基站)，加上營辦商將現有基站升級提供 5G 覆蓋，整體鋪設網絡的進展良好。為便利營辦商繼續完善 5G 網絡，我們在 2019 年先導計劃已開放約 1 000 個合適的政府場所的基礎上，在 2022 年 1 月透過「需求主導」模式進一步增加約 500 個政府場所。營辦商祇需透過簡化的申請流程和象徵式租金(每年 1 元)便可安裝基站。此外，我們亦已設立機制，便利營辦商在有上蓋巴士站、公共收費電話亭和智慧燈柱設置基站。

6. 在便利營辦商安裝基站的同時，我們理解公眾十分關注基站的輻射安全，因此通訊辦會一如既往嚴格按照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³審批基站。此外，通訊辦會進行實地測量輻射水平，以及加強宣傳教育關於基站輻射安全的事宜，釋除市民不必要的擔心。

偏遠地區的寬頻服務

7.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下的鋪網工程正有序推進，新建光纖網絡由 2021 年開始分階段拓展至共 235 條鄉村，不但能為約 11 萬名村民提供穩定高效的光纖寬頻服務，更為擴大 5G 覆蓋範圍提供骨幹基建。目前光纖鋪設已到達 39 條村（其中 29 條村可接駁光纖入屋），寬頻速度達 200Mbps 至 2Gbps；預期於 2022 年年底前會到達合共 124 條村。

提供土地以建設對外電訊設施

8. 香港是區域電訊樞紐，具備健全優良的對外電訊設施，包括完善的通訊光纜和通訊衛星系統⁴。我們在春坎角電訊港預留土地，供對外電訊服務設施之用，以進一步提升香港對外通訊的整體容量和分流能力，應付香港未來通訊及其他行業發展所需。其中一幅土地的招標剛於 1 月底完結，預計地政總署將於第二季公布結果。

³ 由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制定的非電離輻射安全限值。

⁴ 香港目前有 12 個對外海底通訊光纜系統、20 條陸上通訊光纜、9 個通訊衛星和超過 180 座衛星地球站收發天線，足以應付香港中長期的對外電訊需求。

9. 現時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限制在大埔區以 3.5 吉赫頻帶設置 5G 基站，以保護設於該區的衛星測控站免受干擾。為了促進 5G 在香港的全面發展，我們與有關的衛星營辦商積極商討搬遷現時位於大埔的衛星測控站設施。現時有一家營辦商選擇把設施重置到春坎角電訊港，並已獲地政總署批出土地，另一家則選擇在設施加裝保護裝置，以防止干擾。有關工程預計於 2024 年或之前完成，屆時大埔「3.5 吉赫限制區」問題將會得到徹底解決。

鼓勵普及應用 5G

10. 我們於 2020 年 5 月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廣受歡迎。我們已將資助計劃的總資助額增至一億元，並延長申請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預計可惠及共約 200 個合資格項目。計劃為使用 5G 技術的項目提供 50% 成本資助(每個項目上限 50 萬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們已批出了 126 個申請，涵蓋多行業的創新應用，如遙距實時醫療系統、地盤安全監測系統、遙距機械維修、電競賽車系統、4K/8K 直播樂團表演或運動教學等，為 5G 的普及應用起示範作用。

11. 我們會繼續與不同的機構(例如香港科學園、數碼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加強推廣合作，鼓勵各行各業運用 5G 技術，亦會致力促進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盡早引入 5G 技術及應用，以體現智慧型政府及為各行各業起帶頭作用。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

12. 我們透過於《電訊條例》(第 106 章)訂立《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規例》)分兩階段落實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以保障健全的電訊服務及通訊網絡的安全，協助執法部門更有效打擊涉及電話智能卡的嚴重罪案，讓特區政府更完善地履行維護社會治安的責任。《規例》已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亦已就實名登記制的具體運作細節和要求向電訊商發出指引。指引已同步於 2021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

13. 實名登記制適用於所有由香港電訊商發出，並於本地用於人與人溝通之用的電話智能卡(包括語音、數據及/或短訊服務的電話智能卡)。電訊商須於第一階段結束前(即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前)按規例完成設立相關登記系統及設施，讓用戶可以在第二階段開展時(即 2022 年 3 月 1 日)為所有電話儲值卡進行實名登記。現有電話儲值卡用戶需要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前完成實名登記，否則相關電話儲值卡在第二階段結束後將不能繼續使用。《規例》亦訂明個人用戶每人最多可向每間電訊商登記 10 張電話儲值卡，企業用戶則最多可向每間電訊商登記 25 張電話儲值卡。上台服務計劃卡則沒有登記數量限制。

14. 我們現正制定和推出一系列宣傳措施，以提醒大眾實名登記制已經實施。此外，亦會透過與不同政府部門、社福機構及電訊商的攜手協作，循多渠道協助有需要的社群於限期內完成實名登記。

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

15. 現時香港有三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奇妙電視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兩家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即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牌照有效年期均為 12 年。當牌照已完成一半(即六年)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進行中期檢討。

16. 通訊局現正就上述五家持牌機構的牌照進行中期檢討，評估持牌機構在牌照期內首六年的表現，包括考慮持牌機構有否遵守法例規定、牌照條件及通訊局頒布的業務守則；持牌機構在未來六年的投資承諾；以及公眾對持牌機構提供的服務的意見。為蒐集公眾意見，通訊局已在 2021 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

17. 通訊局會根據對持牌機構表現的檢討結果及收集到的業界和公眾意見，就牌照餘下有效期內的牌照條件及服務要求，於 2022 年中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電視廣播頻道遷移

18. 隨著香港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實施全面數碼電視廣播，通訊局再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順利遷移部分數碼電視頻道，以騰出珍貴的頻譜用作 5G 等高增值流動服務，支援香港整體電訊及智慧城市發展。

19. 在過去一年，通訊辦作出了一系列準備工作，包括預留 2021 年 4 月至 11 月過渡期讓業主及物業管理者有足夠時間調整公共天線系統；進行廣泛宣傳提醒住戶及時作出準備；以及與相關廣播機構緊密合作，跟進各項技術準備細節。

香港電台

20. 香港電台(港台)繼續加強落實《香港電台約章》(《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包括推出更多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教育、大灣區和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等重要議題的節目，以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和培養公民及國民身分認同感。港台在過去數月已推出多個不同形式的節目，包括「憲法傳萬家」、「憲法一分鐘」、「政壇新秀訓練班—國家憲法日特輯」、「國安法·話你知」、「國家安全教育通通識」、「國安法事件簿」、「知情識趣 31」、「灣區全媒睇」和「織夢人」等，好讓市民掌握國家最新發展，並增加對中華文化的自豪感。

21. 今年 1 月起，港台以「獅子山下新經典 勇於改變 敢於創新」作口號，重新劃分港台電視 31 不同主題時段，並推出超過 20 個不同主題的新節目，包含認識國家、共融、體育、健康、文化及藝術方面等的節目，讓觀眾有更多元化的選擇。在加強共融方面，除了提早於每晚 6 時播出的「新聞天地」加設手語傳譯外，全線共融時段節目均輔以手語服務，照顧聽障人士的需要，例如「睇得見、聽得到」提供機會促進殘疾人士與少數族裔的交流；「唔聲唔聲講你聽」透過人物訪談了解聽障人士世界等。

22. 除了繼續引進優秀的國劇和紀錄片，港台亦新增「國劇午夜場」和「灣區時段」，讓市民更了解內地的文化、生活及資訊。新增的「周末大電影」會上映內地及香港的製作，推廣電影文化。另一方面，為繼續推廣體育以及讓市民可以透過更多平台見證將於 2 月 4 日至 20 日舉行的北京 2022 冬奧，港台會安排直播開幕式和閉幕式盛況，並且於比賽期間每天直播大約 5 小時賽事，預計會提供不少於 60 小時的比賽直播。港台亦會在北京 2022 冬奧會結束後，播放 3 月份舉行的 2022 年北京冬殘奧會賽事，推廣體育無界限的多元共融信息。2022 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也是現行《憲法》頒布 40 周年⁵，港台將推出不同的節目，包括「憲法傳萬家(第二季)」、「日行基本法」等，讓香港市民活學活用《憲法》和《基本法》。

23. 與此同時，港台會加強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和其他節目提供者的合作夥伴關係，讓更多精彩的內地節目／節目頻道在港台播放⁶，令香港觀眾獲得內地發展資訊，加深認識國家民風民情，同時讓大灣區的觀眾欣賞港台的製作和了解香港近況，有利兩地民心相通，以及令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培養市民愛國情懷。

法例檢討

《電訊條例》檢討

24. 我們於 2019 年初完成「電訊規管架構檢討」公眾諮詢，提出了四項建議措施，包括訂明通訊局規管智能產品的電訊功能的權力、加強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簡化發牌機制以便利業界推出創新服務以及改善《電訊條例》下的上訴機制，以更好配合 5G 及物聯網科技的發展。就此，我們已於去年 7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以落實「電訊規管架構檢討」的建議措施。《修訂條例》已於去年 10 月 21 日於立法會三讀通過，讓電訊規管架構能夠與時並進，便利電訊業持續發展。

⁵ 於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告公布施行。

⁶ 港台計劃購置及提升傳輸及廣播設備，以提供額外的容量，播放更多合適的內地節目，預算開支總額預計約為 8,420 萬元，而每年涉及的經常開支則預計約為 3,480 萬元。為此，港台於 2022-23 年度將增加八個職位。港台致力爭取於 2022-23 年度內進一步加強服務。

25. 通訊局現正跟進落實《修訂條例》的相關措施，包括就落實加強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諮詢持份者(包括電訊及建造業業界)並制訂實施指引。政府亦會同步進行有關成立電訊上訴委員會的準備工作。在完成上述工作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以憲報公告指定《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廣播條例》檢討

26.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業的發展，視乎實際需要不時檢討及修訂相關法例。我們於 2019 年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以放寬「跨媒體擁有權限制」和「外資控制權限制」，及取消「持牌人必須為非附屬公司的規定」，為傳統廣播業「拆牆鬆綁」，使其在互聯網資訊娛樂競爭激烈的環境下能持續發展。相關法例已於去年 2 月 5 日生效，通訊局亦已修訂相關業務守則及指引，以具體落實相關放寬措施，便利業界發展。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

27. 為完善電影檢查規管制度，確保更有效地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職責，防範及制止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我們於 2021 年 10 月完成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及相應更新《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主要修訂的事項包括明文規定檢查員須考慮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賦權政務司司長可在考慮國家安全因素後，撤銷已發出的電影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延長檢查員作出決定的時限；及有關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可審核監督或檢查員電影檢查決定的條文，將不適用於以國家安全理由作出的決定。

創意產業

28. 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銳意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我們分別於 2018 年和 2021 年向「創意智優計

劃」(「計劃」)⁷注資合共 20 億元，以及於 2019 年向「電影發展基金」(「基金」)注資 10 億元。本屆政府自相關注資至 2021 年 12 月底，已分別透過「計劃」及「基金」批出資助超過 11 億元及近 3 億元。

善用「計劃」支持業界發展

29. 政府自 2009 年開展「計劃」，迄今合共注資 30 億元，充分顯示對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承諾和支持。蓬勃的創意產業除了彰顯中華文化及香港的軟實力，亦可成為經濟的新動力，打造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的品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吸引力。就此，我們一直按「計劃」的三個策略重點，加強支援有助創意界別長遠發展的相關項目，包括培育創意產業人才及促進業內初創企業的發展；開拓市場；以及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加強社會的創意氛圍。

30. 面對持續的疫情，以及全球創意行業的營商方法和經營環境的改變，政府深明有需要加強支援業界以作應對，特別是善用科技以提升競爭力。我們會繼續利用「計劃」協助業界採用最新的通訊、數碼化和虛擬科技，例如協助業界進行線上和線下活動、通過不同媒體平台展示創意和提供遠端服務，並鼓勵跨界別的交流與合作。

31. 受制於疫情下的外遊限制，過去兩年一些大規模的對外宣傳、外訪及路演等活動幾乎完全停頓。我們會做好計劃和準備，一俟外遊及通關限制逐步解除，我們會更努力組織及夥拍業界一同「走出去」，加大力度做好對外推廣和開拓市場。我們亦希望以創意業界的國際旗艦活動作為主軸，吸引更多跨地域的合作活動以香港為中心，滙聚各方精英參與，強化香港作為國際盛事之都的地位。

推動本地電影業發展

32. 自 2005 年起，政府向「基金」共注資 15.4 億元，循四大方向(包括人才培訓、提升港產片製作、拓展市場，以及拓

⁷ 「計劃」為推動七大非電影創意產業(即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音樂、印刷及出版界，以及電視)的專項基金。

展觀眾群)支援香港電影業的發展。「基金」支援了多部電影製作及其他電影相關計劃，獲得了近 150 個本地及國際獎項。在獲資助的 80 多部電影中，起用了 79 位新進導演和監製。

33. 疫情為香港電影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有見及此，我們在 2020 年 7 月中宣布，透過「基金」推展五項主要措施，為行業保留人才及注入新動力。該五項主要措施包括(一)「薪火相傳計劃」，資助資深導演夥拍本地新進導演開拍電影，提攜後輩；(二)推出「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放寬措施，提高政府實際融資額、提早發放政府融資及讓投資者優先收回投資，以期短期內增加本地電影製作；(三)透過「劇本孵化計劃」發掘新進編劇人才及孵化高質素劇本；(四)資助業界團體提供免費短期專業技能培訓，為業界增值；以及(五)落實優化「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增加拍攝經費及得獎名額，為新進編導人才加入電影行業提供重要台階。

34. 措施多管齊下，涵蓋電影行業不同層面的需要，獲得業界積極支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有十組資深導演夥拍新進導演參與「薪火相傳計劃」；「劇本孵化計劃」及第七屆「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分別接獲逾 1 500 份及近 50 份參賽作品；業界舉辦的短期培訓課程亦惠及約 2 200 名業界人士。「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放寬措施推出後，業界反應積極正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接獲 36 份申請，放寬措施的申請期亦由原本的六個月三度延長至 24 個月(即至 2022 年 7 月中旬)。

35. 雖然疫情對電影業帶來困境，但隨著上述各項措施順利推展，本地製作電影有更多上映機會，題材及種類亦更多樣化，充分展現香港電影工作者的創意、活力和靈活變通。

36. 儘管疫情為電影拍攝帶來限制，政府一直在顧及公共衛生的情況下，協助本地及國際的電影製作公司在香港進行外景拍攝等攝製工作。在過去一年，約有 40 部電影、大量電視劇集及網絡劇集在香港進行拍攝工作。政府會繼續協助業界在香港拍攝電影，令香港成為「電影友善」的國際城市；並善用「基金」支援業界，以推動本地電影業的長遠發展。

37. 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善用「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並會利用政府架構重組的契機，加強文化、藝術、創意產業、體育、旅遊各界的協作，以充分發揮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優勢。

38.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022年2月7日